附表十七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 (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 均含附件乙份)

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

,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

□履行認股權義務

	理準則第四十三條	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句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		
設立日期		被们八四箱及您公司 別在地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 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 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 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栗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辨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 之期間		受託人		
债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 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 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		债券發行代理人		
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	兵或認股價格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 等級	
(二) 本申報書暨附條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四) 嚴近一年內經金營會極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間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間經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間經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為集與發行有間經券基本資料表。 (七) 發行人於註冊地圖法律與變至法人之證明文件,如為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第二上市(權)公司應檢附發行人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指牌皮易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名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人) 公問說明書稿本。 (十一) 債估評等機構評定等與之證明文件。 (人) 公問說明書稿本。 (十一) 債估評等機構非定等與之證明文件。 (本) 全期發展的情機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二) 實施等存執機等定之等與之課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二) 使於認系統前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權)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五) 債券發行、付款、轉接或認股代理契約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前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權)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五) 債券發行、付款、轉接或認股代理契約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四) 發於人保證者於證本院,(無財務執告及監視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過半嘗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重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任) 假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直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報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過半嘗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直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今最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清查,上間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成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申華民國會計師就申述自計房則之差異集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過用)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報報告書,發行人出冊地國成分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與於所以對數於報本書、(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一十) 發近后申請全職者有之認例)(第二十一、發出信用計等機構對益公司債之計等報機對當公司債之計等與機對對公司債之計等報告書,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人保證與於, 報告。(無計等根積對該公司債之計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及係。 (在十四) 證據是對於於於明明之計學不與所以上中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現之評等 報告。(無計等根積對該公司債之計等報告者,發行人也可以作為所能於之對關係人或於關係人或於關係人或於關係人或則關係之前於認及所以所以上於經營證之學明本之之經與於於明明書本於與於明明之對於明明之與於明明之之經經對的於明明之之所,經經對的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一一,經經對於明明的,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的,經歷可以上述,經經對於明明之之,經經對於明明之一一,經經對於明明之,經經對於明明之對於明明之一一,經經對於明明之一一,經經對於明明之一一,經經對於明明之的,經經對於明明之一一,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經歷的				
	代 住 電 發 行 住 電 訴 命 任	 股人: 表人: (簽名或蓋章) 址: 話: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址: 話: (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 以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 話: 		3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 型钥: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 (十三)項至第 (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